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7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上午 8 时，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威辰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资金和自有资金竞拍在建工业厂房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 46,000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不超过 38,400 万元，自有资金不超过 7,600 万元）竞拍在建工业厂房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为了满足公司战略规划及产能拓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6,000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不超过 38,400 万元，自有资金不超过 7,600 万元）竞拍在建工业厂房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竞拍在建工业厂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8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竞拍 在建工业厂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恒明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明电子”）拟使用不超过 46,000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不超过 38,400 万元，自有资金不超过 7,600 万元）竞拍在建工业厂房，用于扩大逆变器、监控设备、关断器等产品的生产能力，以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扩张的需求。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69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 1,0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557.80 元，共计募集资金 557,8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40,638.3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42 号）。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根据《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禾迈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25,756.22	25,756.22
2	储能逆变器产业化项目	8,877.10	8,877.10
3	智能成套电气设备升级建设项目	7,159.07	7,159.07
4	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	14,000.00
合计		55,792.39	55,792.39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恒明电子进行增资以实施“禾迈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与全资子公司恒明电子、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半山支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936.1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4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8.2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7,159.07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杭州杭开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开科技”）实缴出资，以实施“智能成套电气设备升级建设项目”。本次实缴出资完成后，杭开科技注册资本仍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实收资本将由人民币 4,230.62 万元增至人民币 11,389.69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目前募投项目“禾迈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决定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 2023 年 8 月 10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三、本次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使用计划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竞拍在建工业厂房的基本情况

本次竞拍为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开展的“杭州市拱墅区规划杨店桥路与规划康中路交叉口西南角、西北角工业用途在建工程房地产”项目公开拍卖活动。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46,000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不超过 38,400 万元，自有资金不超过 7,600 万元）竞拍位于杭州市拱墅区规划杨店桥路与规划康中路交叉口西南角、西北角在建工业厂房，相关费用包括保证金、竞拍价、相关税费及手续费等。公司本次竞拍的在建工业厂房土地使用面积合计约 36,586 平方米、建筑工程面积合计约 109,652 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使用年限至 2064 年 4 月 16 日，房屋规划用途为工业厂房，房屋类型为在建工程。（最终该在建工业厂房的具体位置、土地面积、建筑面积及竞拍价格等以产权证明文件和竞价结果确认书为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竞拍在建工业厂房的出让方：杭州金网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5082105681J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住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 39 号 10 幢 3 层 308 室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4 日

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的技术开发；汽车及配件的批发、零售；汽车租赁；充电桩的销售、上门安装（凡涉及许可证、资质证书的，凭有效许可证、资质证书经营）；车载电子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另设场地）、销售；自动化控制设备、工程技术、计算机软硬件、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交易对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四、本次竞拍在建工业厂房的审议程序及授权安排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竞拍在建工业厂房的议案》，本次竞拍事项授权公司管理层参与竞拍、款项支付及产权交割等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竞拍在建工业厂房的必要性

《巴黎协定》签署后，全球掀起碳中和热潮，新能源产业也被我国列入加快培育和发展的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随着光伏逆变器技术的进步，光伏行业保持稳定增长，公司微型逆变器、储能逆变器、关断器、相关监控设备业务发展势头良好。同时，随着公司产品、品牌在行业内知名度的迅速打开，公司现有办公室及生产场地容量趋于饱和，难以满足公司未来产能发展需求。公司本次竞拍的位于杭州市拱墅区规划杨店桥路与规划康中路交叉口西南角、西北角在建工业厂房的土地使用面积合计约 36,586 平方米、建筑工程面积合计约 109,652 平方米，能够有效满足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的场地使用需求，并为产能的扩张预留空间。

本次竞拍的在建工业厂房与公司募投项目“禾迈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地理位置邻近，方便公司一体化建设与管理，有利于募集资金的高效使用，提高公司整体经济效益。

六、本次竞拍在建工业厂房对公司的影响及主要风险分析

（一）本次竞拍在建工业厂房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拍在建工业厂房是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拓展需要，不影响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进一步扩大产能，加快公司规模化发展，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长期持续有效的保障，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生产经营能力及综合竞争力，对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主要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 46,000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不超过 38,400 万元，自有资金不超过 7,600 万元）竞拍在建工业厂房，需根据相关规定履行竞拍程序，交易价格根据最终竞拍结果确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政策调控、经营管理、产权变更登记、在建工程实施、施工许可审批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采取各种措施积极应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 46,000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不超过 38,400 万元，自有资金不超过 7,600 万元）竞拍在建工业厂房是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产能拓展需要，有助于优化资源配置，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本次拟竞拍的交易价格公允，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6,000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不超过 38,400 万元，自有资金不超过 7,600 万元）竞拍在建工业厂房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 46,000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不超过 38,400 万元，自有资金不超过 7,600 万元）竞拍在建工业厂房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为了满足公司战略规划及产能拓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6,000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不超过 38,400 万元，自有资金不超过 7,600 万元）竞拍在建工业厂房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 46,000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不超过 38,400 万元，自有资金不超过 7,600 万元）竞拍在建工业厂房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不超过 46,000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不超过 38,400 万元，自有资金不超过 7,600 万元）竞拍在建工业厂房的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竞拍在建工业厂房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203 证券简称：海正生材 公告编号：2022-01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伟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海正生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年产 15 万吨聚乳酸项目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735,861,163.68 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15,000,000.00 元。

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海创达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海创达生物材料有限公司系年产 15 万吨聚乳酸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顺利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公司拟使用 750,861,163.68 元募集资金向海创达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其中 10,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650,861,163.68 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海创达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0 万元，公司仍持有海创达 100%股权。本次增资是基于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安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海创达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并支付发行费用。现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70,708,033.55 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0,441,829.27 元。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81,149,862.82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203 证券简称：海正生材 公告编号：2022-02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 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47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669,517 股（以下称“本次发行”）。根据天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409 号），确认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52,008,551 元变更为 202,678,068 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152,008,551 股变更为 202,678,068 股。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浙江海正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涉及上市情况、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浙上市【2004】60 号《关于同意发起设立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中科应化（长春）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科技总公司）、台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区基础设施投资公司、苏州市玮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边新超、陈志明、陈学思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在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依法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66407760O。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浙上市【2004】60 号《关于同意发起设立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中科应化（长春）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科技总公司）、台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区基础设施投资公司、苏州市玮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边新超、陈志明、陈学思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依法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66407760O。
2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公开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公开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66.9517 万股，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3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2,678,068 元。
4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02,678,068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5	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办理后续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版本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203 证券简称：海正生材 公告编号：2022-03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 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专项核查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47 号），公司于 2022 年 8 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669,517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6.68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45,167,543.56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94,306,379.8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50,861,163.68 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409 号）。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浙江海创达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调整情况

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元）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元）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元）
1	年产 15 万吨聚乳酸项目	1,237,760,000.00	1,237,760,000.00	735,861,163.68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8,120,000.00	88,120,000.00	15,000,000.00
合计		1,325,880,000.00	1,325,880,000.00	750,861,163.68

三、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实际情况，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做出的审慎决策。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基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实际情况，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不存在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之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无异议。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203 证券简称：海正生材 公告编号：2022-05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81,149,862.82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47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份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5,066.95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6.68 元，共计募集资金 84,516.75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不含税尾款 6,683.92 万元（保荐承销费共计人民币 7,183.92(不含税)元，募集资金到位前已预付人民币 500.00 万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77,832.83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 2,246.71 万元(不含税)，以及公司以自有资金预付的 500.00 万元(不含税)保荐费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75,086.12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409 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浙江海创达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年产 15 万吨聚乳酸项目	1	工程建设费用	107,897	107,897	2103-331082-04-01-836294
	1.1	建筑工程费	27,370	27,370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80,527	80,527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176	6,176	
	3	基本预备费	5,704	5,704	
	4	铺底流动资金	4,000	4,000	
	小 计		123,776	123,776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	工程建设费用	6,093	6,093	2105-331082-04-01-739865
	1.1	建筑工程费	1,387	1,387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4,706	4,706	
	2	基本预备费	305	305	
	3	研发支出	2,415	2,415	
	3.1	研发人员工资	1,515	1,515	
	3.2	其他研发费用	900	900	
	小 计		8,812	8,812	
合 计			132,588	132,588	

由于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15 万吨聚乳酸项目	1,237,760,000.00	1,237,760,000.00	735,861,163.68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8,120,000.00	88,120,000.00	15,000,000.00
合计		1,325,880,000.00	1,325,880,000.00	750,861,163.68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和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70,708,033.55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1	年产 15 万吨聚乳酸项目	7,070.80	7,070.8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
合计		7,070.80	7,070.80

（二）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10,441,829.27 元（不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发行费用总额	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7,183.92	500.00	500.00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1,218.00	300.00	300.00
3	律师费用	510.00	165.00	165.00
4	信息披露费用	420.75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97.96	79.18	79.18
合计		9,430.64	1,044.18	1,044.18

四、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